

证券代码：833003

证券简称：缔奇智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靳斌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莉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刘莉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靳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